

卷四十四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疏
 卷 卷四十四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232600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卷六十三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公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禮之遺闕故名禮記疏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者五寸者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紕不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鞞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鞞之上畔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紕去鞞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若加此說何得鄭註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

漲余

又指同

古制又不同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大記第二十二

死。陸曰鄭云以其記人君以下始小斂大斂殯葬之大事故以大

記為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喪大記者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疾病外內皆埽

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悉報。

反為干偽反下為其疏外內皆埽者為賓客來問病為賓為主入皆同者以尋常每日皆埽案內則

云雞初鳴咸盥漱洒埽室堂者此是平生無事時每日恆埽今既疾病不應更有華飾故知埽者為賓客

來也。[註]疾困曰病。正義曰案既夕禮云有疾病者齊乃云疾病內外皆埽是疾困曰病此對文耳散則通也檀弓云孔子寢疾七日而沒是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註]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

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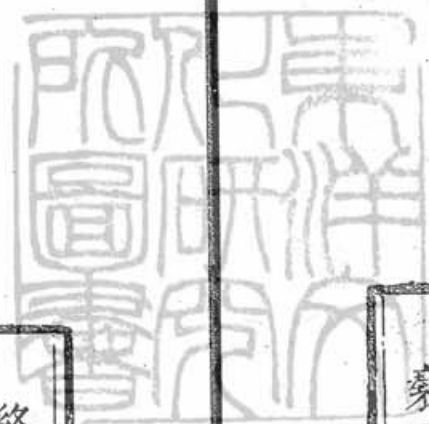
不命之士[註]縣音玄註同去起呂反註及下註同 寢東首於北牖下[註]

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為北墉下首

手又反下註南首同牖音酉舊音容下註牖下放此墉音容 廢牀徹褻衣加新衣

體一人[註]廢去也人始生在地云牀庶其生氣反徹

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



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

○牀仕良反本或作床字褻息列反新朝直遙反後朝服皆同 男女改服[註]為賓客

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屬纊以俟絕氣[註]纊今

之新縣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註]屬音燭纊音曠一音古曠反

易以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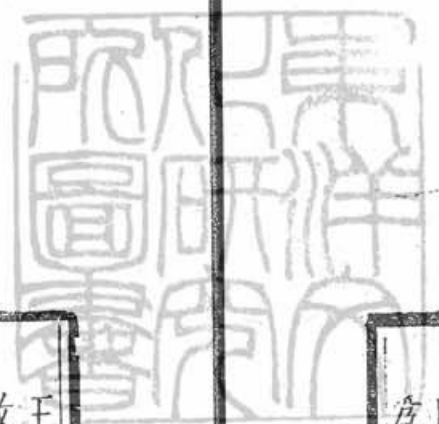
致反 君子重終為其相褻[註]君大至之手。正義曰此

之事君謂諸侯也及大夫等徹縣知不包天子者以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也。[註]天子至之士。正

義曰案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縣大夫判縣士特縣鄭云宮縣四面象宮室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

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又云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云諸侯之大夫

半天子之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案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此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謂君至壙下。正義曰知謂君來視之時也者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此云東首故知是君來視之時也。以東方生故東首。鄉生氣云病者恆居北牖下者。士喪下篇云東首於北牖下是恆在北牖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恆東首。隨病者所宜。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時則暫時移嚮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而視之。謂廢去至伸也。正義曰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者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人初生時在地今病困而反在地冀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者上云徹褻衣則知所加者正也。下云加新衣則知所徹者褻衣故云互也。朝服玄衣素裳也。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者解所以加朝服義也。明君子雖卒必以正自處也。謂為賓至服也。正義曰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案文



王世子云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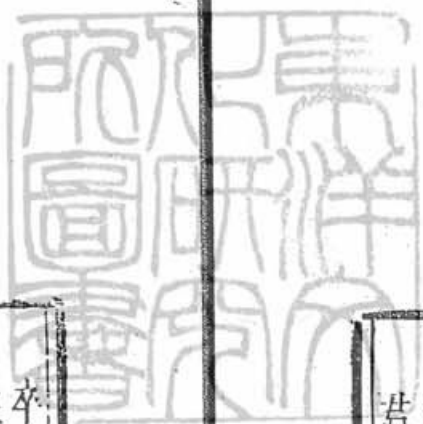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

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言死者必皆

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適丁歷反註同。君夫至于

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君謂諸侯也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卒歸於正故在路寢

也。夫人亦有二寢。一正，二小。亦卒正者也。大夫世婦卒於適寢者，適寢猶今聽事處也。其制異諸侯也。大夫死，適寢其妻亦死，適寢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婦是諸侯之次婦，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故互言見義。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者，內子卿妻也。若未為夫人，所命則初死在下室。至小斂後，遷尸乃復還其正寢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言死至處也。正義曰：寢室通耳者，案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其尊者，所不燕焉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也。云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者，此云士死于寢，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故云或也。云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皇氏云：君謂女君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夫人卒於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異。雖



卒夫寢皆婦人共祝之，是亦婦人，不死男子之手也。案服虔註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此君路寢為小寢，故僖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註云：寢謂小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知死正寢者，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于小寢，譏即安謂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何休註云：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寢之修，何休云：天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復招魂

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箕虞之類。麓音鹿，梯他兮反。箕恤尹反，虞音巨。

注 正義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事明復是招魂之禮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者復謂升屋招魂其死者所封內若有林麓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者謂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無虞人可使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掌設奠虞人設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

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

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注 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

朝服而服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

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



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

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

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

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

號若云臯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

○卷本又作袞同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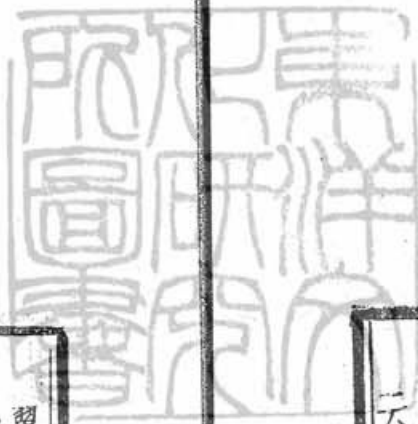
本反註同屈音闕註同纁赤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

反榮如字屈翼也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註同卷俱

勉反徐紀阮反禕音輝鷲必列反揄音遙毳昌銳反雷力又反篋若牒反

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私

反惡鳥疏小臣至而復。正義曰此一節明復時所
 路反疏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節。小臣復復者
 朝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與君為招魂復魄
 既服是君之親近與君所為招魂之時冀君魂神來依
 之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所復之人皆著朝服
 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以衮冕
 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而下
 大夫以玄纁者玄纁也言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
 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以禮衣者世婦大夫妻也
 其上服唯禮衣故用招魂也言世婦者亦見君之世
 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
 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
 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
 者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故死用以招魂也
 皆升自東榮者此復者初上屋時也榮屋翼也天
 子諸侯四注為屋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
 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也復者升東翼而上也賀瑒
 云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



翼也。中屋履危者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
 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三號者復
 者北面求陰之義也鬼神所嚮也三號號呼之聲三
 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
 冀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
 也號輒云臯某復矣鄭註士喪禮云臯長聲也。卷
 衣投于前司服受之者三招既竟卷斂所復之衣從
 屋前投于司服之官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前謂
 陽生之道復是求生故云從生處來也然如雜記所
 言則應每衣三號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畢
 而回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
 求既不得而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陰幽而
 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屏為便也必徹西
 北屏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
 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屏若云此室凶不可居
 然也。註小臣至堂前。正義曰君以卷謂上公也
 夫人以屈狄互言耳者男子舉上公婦人舉男子之
 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云

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者以卿飲酒鄉射是大夫士之禮云設洗當東榮此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為屋簷雷下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人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 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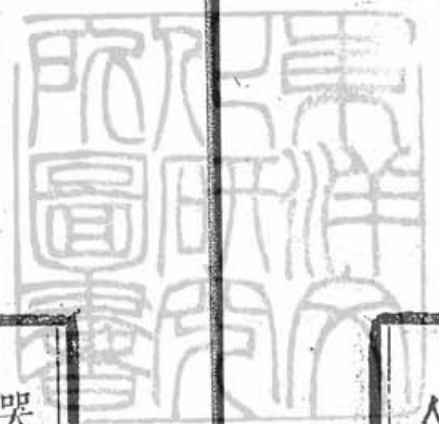
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

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 衣尸於既反註衣尸同斂力驗反後不出者

皆同去 **婦人復不以神** 神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

起呂反 神而廉反婦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婦

人 不以名行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氣絕則哭



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 復衣不以衣至以

求生若用復衣而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為反故不

得將衣襲尸及斂也 婦人復不以神者神是嫁時

上服乃是婦人之盛服而非是事神之衣故不用招

魂也絳襪衣下曰神 凡復至稱字者自殷以上貴

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

大夫士稱名而婦人竝稱字 唯哭至死事者唯哭

先復者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唯哭先復

也復而後行死事者復而猶望生若復而不生故得

行於死事謂正尸於 牀及浴襲之屬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悲哀有深淺也若嬰

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 啼大 始卒至哭踊。正

子女子也親始死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

母故啼也 兄弟哭者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

輕故哭有聲也。婦人哭踊者婦人眾婦也宗婦亦
啼眾婦人輕則哭也然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
上諸侯
竝踊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

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姊妹

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

生也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世婦為

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姊妹之女

既正至北面。正義曰此經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
以下哭位也。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



坐于東方謂室內尸東故士喪禮云主人入坐于牀

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

眾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鄭云謂大功以上依

唯士禮父兄子姓大功以上正立于室內東方今此

經總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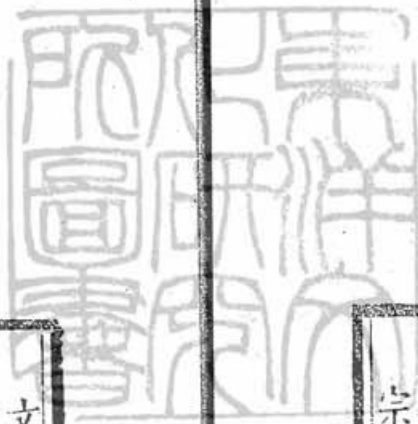
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

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兄子

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

主人之後。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者以其卑故
在堂下北面不云東方稍近西而當戶以堂下西方
無婦人位故也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眾兄弟堂下
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
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夫人坐于西方者
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
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鄣之也。內命婦姊妹子姓
立于西方者內命婦則子婦也姊妹謂君姊妹姊妹
也子姓君女孫皆立于西方也。外命婦率外宗哭
于堂上北面者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姊妹

之女外命婦外宗等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正尸至之女。正義曰知正尸謂遷尸牖下南首也者既夕禮云設床第當牖及遷尸是也知南首者案士喪禮將舍之時商視人當牖北面受貝奠于尸西鄭註云如商視之事位則尸南首明也是也云子姓謂眾子孫也者謂子孫所生也云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者約士喪禮文或諸侯位尊男子等當立於戶外東方已具前說云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者前文云大夫世婦則世婦與大夫妻相敵此經云命婦與外命婦相當故知內命婦是世婦也案喪服傳云命婦者大夫之妻故云外命婦卿大夫妻又周禮命及於士則其妻亦為命婦故鄭註內宰云士妻亦為命婦士妻與女御相對俱祿衣則君之女御內命婦中兼之也云外宗姑姊妹之女者但姑姊妹必稼於外族其女是異姓所生故稱外宗案周禮外宗外女之有爵者若其有爵則為外命婦此別云外宗容無爵者女之女亦是異姓所生而不云者則上



文所謂子姓是也周禮有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此不言者則前文姑姊妹是也但姑姊妹已嫁國中則為命婦別云姑姊妹者各在室女未嫁及嫁於他國或雖嫁國中從本親之位故別云姑姊妹也不云舅之女及從母之女者外宗中兼之略可知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

婦則坐無則皆立 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

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之喪

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

于西方 士賤同宗尊卑皆坐凡哭尸于室者主人

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又作板

音班反一音班援疏大夫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經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者謂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命夫至者立。正義曰知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者案左氏傳士踰月外姻至今大夫初喪正尸無容卽有異姓故知是同宗之親來哭者知非異姓卿大夫來弔者以其與主人等竝列哭位故列是爲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哭不得坐也此大夫之喪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文士喪略可知也云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皇氏云凡謂君與大夫其哭者若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立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云尊卑非謂對死者爲尊卑也若其今所行之禮與古異也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也。註士賤至皆坐。正義曰君與大



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母始死悲哀

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

當斂其來非斂時。爲寄于僞反下皆同下。正義曰此

一經明君大夫士等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者謂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之時不當小斂之時則出迎大夫。出者至斂時。正義曰云或至庭者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士也皆至庭故下文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

門外是也云或至門者謂大夫於君命故下文云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是也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

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云不當斂其來非斂時者上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未斂之前去小斂遠也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大夫於至士小斂相偪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偪不當斂之時尚為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為大夫出可知也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註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彼亦謂小斂之事與此同斂訖大夫至即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反故成踊是也此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士為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持出迎賓也此云不當斂則出迎賓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與此違者皇氏云若此當斂時不出若斂後而有大夫至則絕踊而拜之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

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拜寄公國賓于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特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

面。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凡主

外。正義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經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者不忍當主位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謂失位之君也國賓謂鄰國大夫來聘者遇主國君之喪拜于位者於庭鄉其位

而拜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者謂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于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即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于門外。[註]拜寄至北面。正義曰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而弔焉且尸賓弔北面是其正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焉且尸在堂上鄉之可知也知寄公在門西者寄公有賓義故在賓位故知在門西知國賓在門東者賓雖為君命使或本是吉使而遭主國之喪而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故知在門東云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者熊氏云小斂之後主人位於阼階下西面寄公稍依吉禮漸就賓位東面鄉主人也國賓亦以小斂後漸吉轉就門西賓位但爵是即大夫猶北面也又士喪禮云他國之異爵者門外少進是也云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者以大夫身來弔士之持在西階之南主人降自西階鄉其位而拜之拜訖主人即位于西階下東面哭之故十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而不踊鄭訖云即位



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是據主人也而皇氏云即位西階東面哭謂大夫之位也下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皇氏即云是大夫之位俱與士喪禮違又與鄭註士喪禮不同其義非也云大夫特來則北面者以大夫與士若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在大夫之北俱東面而哭今大夫獨來不與士相隨故大夫北面也必知北面者以凡特弔皆北面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是特弔也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

則為命婦出[註]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

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註]正義曰前

迎賓此經明婦人迎賓也。夫人為寄公夫人出者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于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也。命婦為夫人之命出者亦同其夫為君命也此出亦不下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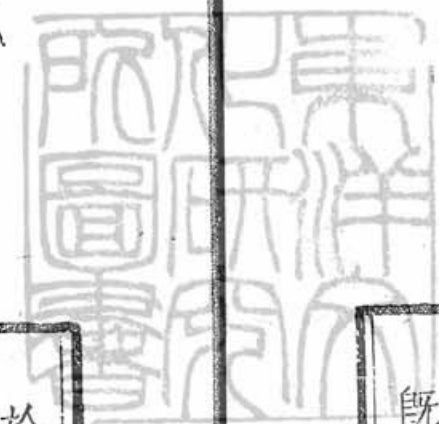
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者前經明士於大夫不當
 斂出故此士妻于命婦亦不當斂而出也。**註**出拜
 至東面。正義曰知拜於堂上者男子降階拜賓於
 庭婦人無外事故知拜於堂上云此時寄公主人命
 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
 宗哭於堂上北面故知此命婦在堂上此面知寄公
 夫人亦然者以士喪禮他國異爵者門西北面與已
 國夫人同則知寄公夫人亦與命婦同也云小斂之
 後尸西東面者以小斂之後遷尸於
 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

于房中 **註**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

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



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馮皮水反

皆同袒大旱反說髦本作稅同他活 **疏**正義曰此一

反徐他外反註同髦音毛髻側瓜反 **疏**節明人君大

夫士等小斂之節乃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各

隨文解之。主人即位于戶內者以初時尸在牖下

主人在尸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

面。主人馮之踊者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

如之者馮尸竟亦踊與男子同也。主人袒者鄉小

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

髻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說髦者
 髦幼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
 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
 竝死則竝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
 故說之也案鄭註士既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
 禮也括髮以麻者以用也人君小斂說髦竟而男子
 括髮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
 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也對男子括髮也。帶麻

于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鄭云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帶男子帶經于東房而婦人帶經在西房既與男子異處故特記其異也婦人重帶故云帶而略於經也于房中者謂男子說髦括髮在東房婦人髦帶麻於西房也○士既至右房○正義曰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者謂數往日也云婦人之髦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者案士喪禮主人髦髮袒眾主人免於房鄭註云釋髦髮宜於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士喪禮又云婦人髦于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髦于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此經兼明諸侯之禮于西房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天子路寢制如明堂熊氏云左房則東南火室也右房則西南金室也諸侯路寢室在下房中在室之東西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註

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

反註同夷于堂如字陳也本或作俛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從才用反又如字○此正義曰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徹帷者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也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於下文男女奉尸夷于堂者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竝而扶捧之至堂以極孝敬之心也○降拜者降下也既陳于堂則適于下堂拜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

汜拜眾賓於堂上

眾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

士與其妻皆旅之

汜芳斂反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

卽位而免

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

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

後放此

乃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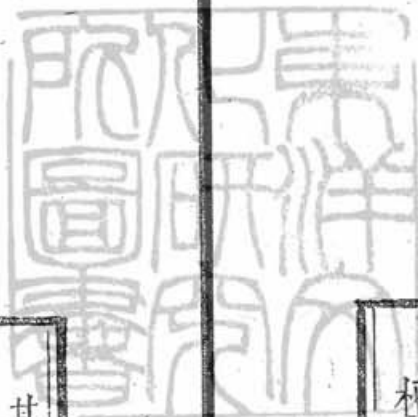
始

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

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

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

拾



其劫反裼息歷

斂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大夫士小斂

謂嗣君也小斂尸出堂嗣君下堂拜賓也寄公尊故

先言之也拜寄公及國賓竝就於其位鄉而拜之故

鄭註士喪禮云拜賓鄉賓位拜之是也大夫士者

嗣君又次拜大夫士也大夫士既是先君之臣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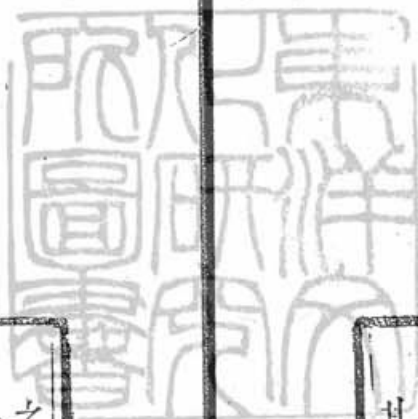
有斬衰之服而小斂訖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也

拜卿大夫於位者此更申明拜卿大夫士之異卿

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也於士旁三拜者旁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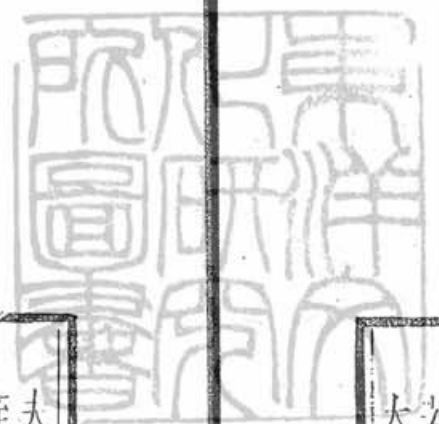
面也若拜於士士賤不可人人拜之故每一面并唯

謂人人拜之尊故也特拜命婦則內子亦然也。汜
 拜眾賓者謂不特也眾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
 拜也。於堂上者拜命婦及士妻亦並於堂上也此
 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喪拜賓者文不具也
 其大夫士之喪拜賓亦然也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
 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案上註小斂之後寄公門西
 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大夫當在門東北面士當在門
 西國賓之南東面嗣君於阼階之下少南鄉其位而
 拜之案上註云寄公夫人命婦小斂之後尸西東面
 其嗣君夫人本位在西房當在西房之外南面拜女
 賓也若士妻於阼階上西面拜賓也以無西房故也
 以上皆是皇氏所說熊氏以為大夫士拜卿大夫士
 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
 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各自遭喪小
 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
 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此即君
 大夫士之喪小斂後拜賓且與上文未小斂時文類
 其義踰於皇氏矣。主人即位。正義曰主人拜賓



之後稍近北即阼階下位。襲帶經踊者拜賓時袒
 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
 即位至變也。正義曰前經註云未小斂主人即位
 西階下東面位恐此亦然故明之云阼階之下必知
 然者以下喪禮小斂後眾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即
 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故知此即位在西階下也云
 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者案士喪禮先踊乃襲紆
 此先襲經乃踊士為卑此據諸侯為尊故云尊卑相
 變也。母之喪即位而免。正義曰為父喪拜賓竟
 而即阼階下位有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為母喪至拜
 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
 乃成服也所以異於父也乃奠者奠謂小斂奠也拜
 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也。○弔者至拾踊。○
 弔者謂小斂之後來弔者揜襲裘之上裼衣若未小
 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
 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
 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
 弔者加素弁於武。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

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經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經而已。與主人拾踊者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三者三與主人更踊。始死至而入。正義曰知始死弔者朝服。朝服者論語云羔裘玄冠云子游。朝服而弔是也。知朝服者論語云羔裘玄冠不以弔是也。小斂之後不用弔則小斂之前可以弔云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者約子游之弔也云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者凶冠則武與冠連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弔所以有免以四代祖免親及朋友皆在他邦嫌有免理故云亦不免。引檀弓曰以下者證小斂之前。朝服小斂之後襲裘。賀氏以為加素弁於吉冠之武。解經文似便與鄭註不改冠其義相妨。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熊氏又云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為拜君於大



大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視大斂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經君於士尚皮弁明君於卿大夫亦皮弁當事弁經與士異也此所云皆謂未成服之前弔服也若成服之後其錫衰麻衰之等已具上檀弓疏然熊氏以武上加經與帶帶文相妨其義未善兩家之說未知孰是故備存焉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

代哭 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斂可

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斟水斗

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

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壺音胡縣音玄及下註同更七行

反下同罷音皮倦其卷反漏音陋爨七亂反又七官反下爨鼎同爨音俱水斗也隱義云容四升也挈苦

結反又大夫官代哭不縣壺音結下君也○下戶好反下成君不相

夫同 士代哭不以官音結即以親疏哭也君堂上二

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

燭音結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饌仕眷反燎力召反又力弔反

君喪至一燭。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小

敏後代哭之異。君喪虞人出木角者虞人主山

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出壺者狄人樂吏主挈

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出鼎者雍人主亨飪故出

鼎也所以用鼎及木者冬月恐水凍則鼎漏遲遲更

無準則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爨鼎煖之故取鼎及

木也。司馬縣之者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

掌知漏事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之時節故挈壺氏

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乃官代哭者縣漏分時使

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使聲不絕也。燭所至

設燭。正義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

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賓出徹帷音結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徹或為

廢音結賓賓出後乃除帷是人君及大夫禮舒也註云

士卒斂即徹帷者士喪禮文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

禮記

卷之四十四

禮記

位亦猶在尸西如室中也。由外來者在西方者由從也從外來謂新奔喪者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也。所以爾者阼階有事故升自西階乃就西方又一通云欲見異于在家者故在西方也。若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也故奔喪註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是也。諸婦南鄉者諸婦主婦以下在家者若無奔喪者則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以鄉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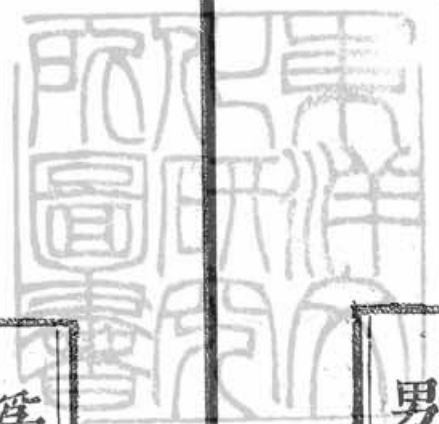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

不哭 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

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客者

也。處昌慮反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



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

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

主 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為之辭

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衰七雷反人為于偽反

竟音境 **疏** 婦人迎客至無無主。正義曰此一節明

下同 **疏** 小斂之後男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

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迎客送客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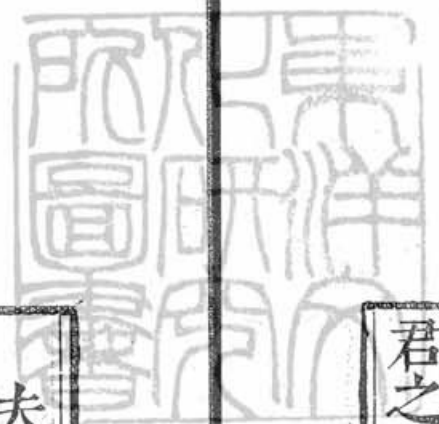
堂。下堂不哭者敵者不下堂若有君夫人弔則主

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

者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迎

拜女賓于寢門內也。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者若無男主者亦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也。鄉云女有下堂明謂此也。男拜女賓於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也。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者若有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人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者謂主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則有爵者辭者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無爵者人為之拜者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而為主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者若主行近在國竟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也。在竟外則殯葬可也。若主行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殯後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主者釋所以必使人攝及其衰抱幼之義無後已自絕嗣無關於人故可無後也。若無主則相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是無得無主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註

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位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

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

立。反。下。側。

司斂也去起呂反後去杖皆同見賢遍反

斂。則。杖。之。至。

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之後杖之節

制各依文解之。子大夫寢門之外杖者子謂兼適

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

外得持杖拄地行以至寢門也。寢門之內輯之者

斂之不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斂之不

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大

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

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

於君所則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

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則得持杖拄地也。即位則

使人執之者婦人之位在堂堂上有殯若出房即位

則不復自執俱使人代執之自隨不拄地也。子有

王命則去杖者子亦謂世子也世子若有天子之命

則對之則不敢杖故去之以尊王命也。國君之命

則輯杖者國君若鄰國之君使人來弔雖與敵國而

世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杖以敬彼君命也。

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者聽卜謂卜葬卜日也有事

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事尸時也敬卜及尸故去杖

也。大夫於君所則輯杖者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

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於大

夫所則杖者大夫若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

禮

記

喪

禮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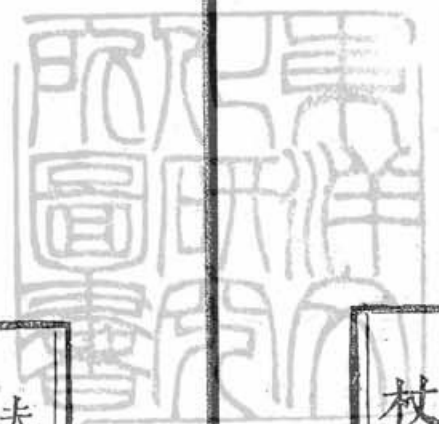
喪

帶麻于房中是也云卽位堂上者前文云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是卽位堂上也云卜卜葬卜日也者以經文卜在有事於尸之前虞而立尸虞祭之前卜者唯卜葬日耳故知卜謂卜葬日也云凡喪祭虞而有尸者檀弓云虞而立尸又士虞禮有尸是虞有尸也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者以經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故知是寢門外位若寢門內位則君亦輯之大夫當去杖也云君謂子也者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云君謂子也云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者謂大夫於大夫所是兩大夫相對故云俱爲君不相降下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

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

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註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



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

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爲夫于僞反下及註

至人杖○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杖節三日之朝既

殯者謂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也○主人主婦室

老皆杖者應杖者三日悉杖也大夫有君命則去杖

者大夫卽大夫嗣子也嗣子而云大夫者鄭云通實

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嗣子有

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大夫之命則輯杖者若嗣子

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以自卑下之也若兩大夫自

也。正義曰：經云：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大夫也。今云：大夫有君命，是謂子為大夫。經雖以子為主，兼通身實為大夫。有父母喪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

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

君女子子在室者，子皆杖，不以即位。

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

杖。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



父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

杖以喪至尊為人得而褻之也。

爪。士之至隱者。正義曰：此一節明士之杖節。

謂殯之明日是也。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者，謂

夫人之命皆去杖。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者，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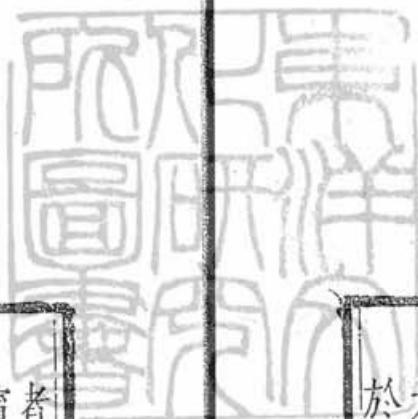
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

夫之禮，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

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

異義亦通。士二日至室者。正義曰：案前文大

子子在室者前經大夫之喪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
 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眾羣婦故知容妾為君及女
 子子在室者以其皆杖故也。子皆杖不以即位
 正義曰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
 位辟適子也。所以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見下有
 大夫士適子哭殯哭柩推此大夫士適子故知此是
 大夫士之庶子也。然案鄭註此云子謂凡庶子也。凡於
 貴賤則庶子是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
 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大
 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哭柩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
 與人君之庶子同竝不得以杖即位也。熊氏云此文
 取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
 註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禮**不以杖同。正
 義曰不以杖即位鄭恐人疑庶子雖不得以杖即位
 猶得輯之入門故明之也。言與去杖同凡去杖者不
 復輯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正義曰
 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哭殯則杖者既攢塗之後
 於父也其尊偏近故哭殯可以杖也哭柩則輯杖



者謂將喪既啓之後對柩為尊則斂去其杖。○**禮**哭
 殯至廟門。○正義曰哭柩謂啓後也者啓謂將葬啓
 殯而出柩也。知非未殯之前而哭柩者大夫士之喪
 未殯之前則未杖也。云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
 也尊遠杖不入廟門者天子諸侯其尊廣遠廟門之
 內則去杖廟門謂殯宮之門柩之所在故云廟也。○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杖是喪至尊之服雖大
 祥棄之猶恐人褻慢斷之不堪他用棄於幽隱之處
 使不穢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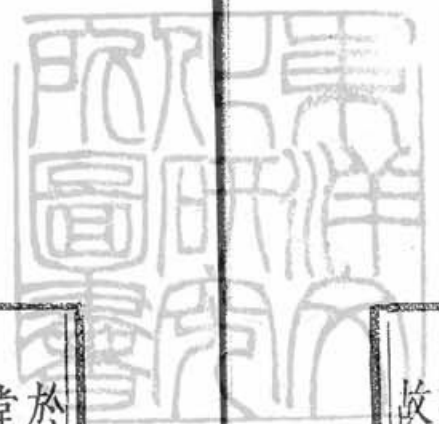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

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禮**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

濯弃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第袒簣也

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
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
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
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
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
○盤本又作槃
步于反造七報反下及註皆同併步頭反註同禮之
善反單也註同第側里反舍胡暗反濡奴亂反下文
同濯直孝反下文同坎口感反札側八反闢力旦
反簣音責盛音成廣古曠反長直亮反深尸鳩反
君設至一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沐浴之節。
造冰焉者謂造內其冰於盤中也。大夫設夷盤者
小於大盤亦內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者瓦盤既小
故併盤士卑故無冰。設牀禮第者置冰於下設牀



於上去席禮露第簣。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
堂又一牀者言此三節各自有牀也。皆有枕席者
唯舍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設
巾是也舍竟而竝有枕也而舍襲及堂皆有席故鄭
註士喪禮商祝襲示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又
註士喪禮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云衽寢
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是也。君大夫士一也者自
設牀禮第至此以下貴賤同然也。造猶至同之
○正義曰造是造詣凡造詣者必入於內故云造猶
內也云禮第袒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者浴時無
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云禮自仲春之
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者若人君仲春則用
冰若命夫命婦則火出之後而用冰故昭四年左傳
云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謂仲春也又云火出而畢
賦周禮凌人夏頒冰是卿大夫以下三月以後而得
用冰也云既襲既小斂者謂大夫士也既襲謂大夫
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
日而設冰也在襲斂之前也云夷盤小焉者謂小於

大盤云周禮天子夷盤者案周禮凌人云大喪共夷盤冰是也但天子之夷盤即此之大盤也依尸而言則曰夷盤此云夷盤者據大夫所用對君大盤為小云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者案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何不言君賜知君賜者諸侯之士既卑若無君賜何得用冰云其制宜同之者以天子夷盤此大夫云夷盤士喪禮又云夷盤三者俱有夷名是其制宜同但大小稍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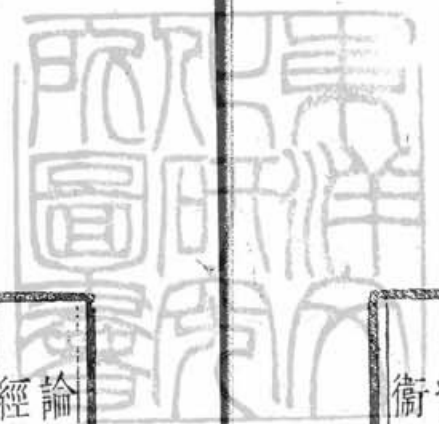
始死遷尸于牀 用斂衾去死衣 小臣楔齒用角柶綴

足用燕几 君大夫士一也 **註** 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

也士喪禮曰士死於適室 用斂衾去死衣 病時所

加新布及復衣也 去之以俟沐浴 **起** 荒胡反去死

結反柶音四綴竹劣反又竹 **疏** 正義曰此一節又明衛反下註同適室下歷反 **初** 死沐浴之節此經



論初死之時下經論死後而沐浴前經論浴後設冰濯棄于坎下今依鄭次隨文解之。遷尸于牀者尸初在地冀生氣復而既不生故更遷尸于牀而離初死處以近南當牖也即前所謂既正尸也。斂衾者用斂衾者斂衾者將擬大斂之時衾被也既遷尸在牀而用斂衾覆之也去死衣者既覆之故除去死時之所加新衣及復衣為尸將浴故也小臣楔齒用角柶者楔柱也柶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屈曲為將舍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拄張尸齒令開也。綴足用燕几者為尸應著屨恐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綴拘之令直也案既夕禮云綴足用燕几按在南御者坐持之鄭註云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今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崔氏云燕几今之燕几其形曲仰而拘足與鄭違其義非也。君大夫士一也者自始死至此貴賤同。 **註** 牀謂至者也。正義曰第牀簀也初廢牀者牀在北壁當戶至復魄後遷之在牀而當牖南首所

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平生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與又云御衽于與勝衽良席在東北上又曲禮云為人居不主與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書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

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

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疏抗衾者蔽上重形也

拒拭也爪足斷足爪也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下同

汲音急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汲水繩也抗苦浪反舉也盆蒲奔反沃烏谷反料音主又音斗絺勅其反一



本作裕去逆反拒音震疏管人至而浴。正義曰此它音他下同拭音式疏一經明浴時也管人主館

舍者故鄭註士喪禮管人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

此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上喪禮云為登于

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用盆盛於浴水也。沃水用料者用料酌盆水沃尸熊氏云

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絺巾者絺是細葛除垢為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裕熊氏云此

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緇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緇是也。拒用浴衣者拒拭也用生

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生時有作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

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如它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口

足之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汁棄之于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為窳之坎甸人主

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內外
左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專如
前唯浴用人不同耳。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

沐梁甸人為塗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

煑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

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

濡濯棄于坎注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為沐也浴

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

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差

七何



反註差浙同沐音木甸田遍反塗音役鄭註儀禮云
塊竈也陶音桃重直龍反鬲音歷煑諸許反扉扶味
反隱也舊作扉音非門扉也爨七道反浙先歷反潘

方袁反米汁也差初任反率音律又音類上時掌反

疏管人至于坎。正義曰此一節明沐也。管人汲

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者皆謂用其米取其汁

而沐也。甸人為塗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

之官為塗于西牆下士塗塹竈甸人具此為塗竈以

煑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

者謂縣重之罍也是瓦甌受三升以沐米為粥實於
甌以疏布幕口繫以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

煑之者浙於堂上管人亦升盞等不上堂而就御者
受浙沐下往西牆於塗竈鬲中煑之也甸人取所徹
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爨然也甸人為竈竟又取
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煑沐汁也謂正寢
為廟神之也然舊云扉是屋簷也謂抽取屋西北簷
也熊氏云扉謂西北隅扉隱之處徹取屋外當扉隱

處薪義亦通也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受御者沐者煮汁孰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授汁入為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沐也。拒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士喪禮云沐巾一又云拒用巾註云巾晞也清也。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剪須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攔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中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案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然也。註差浙至黍與。正義曰差是差摩故云浙詩云釋之叟叟是釋浙米也云取其潘以為沐也者士喪禮云受潘煮于墜用重鬲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者謂沐與浴俱有料俱有盤浴云用料沐云用盤是文相變也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梁故疑天子之士也云以差率而上

之天子沐黍與者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為正饌稻粱為加是稻粱卑於黍稷就稻粱之內梁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種梁是穀中之美故下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梁黍稷相對稷雖為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味美而貴故特牲少牢爾黍干席以其味美故也詩頌云其饌伊黍鄭註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無正文故疑而云與也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眾

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

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

算註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

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

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粥之育反又音育下同。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下同。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及下註疏食皆同。**疏**君之至無算。正義曰：此經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今各依文解之。今此經特明君喪食之禮。納財者，財謂穀也。謂所食之米也。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食無算者，言若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疏食水飲者，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麤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諸妾皆疏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疏**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至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財也。註云：財謂泉穀是穀為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當須豫納其米，故云納財也。云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律歷志云：鐘之律其實一籥，律歷志合籥為合，則二十四

銖合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六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云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者，粥與疏食俱言無算，是疏食與粥者皆一溢米。或粥謂食粥者，或飯謂疏食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

疏食水飲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

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疏大夫至如之。

謂孫也不云眾子者主人中兼之。眾士疏食者謂

非室老也案喪服傳云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
眾臣鄭註云士邑宰此不云者邑宰雖貴以其遠於
君與眾臣同案檀弓主人主婦歎粥此夫人世婦妻
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云主婦謂女主故食粥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

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禮記果瓜桃之屬疏既葬至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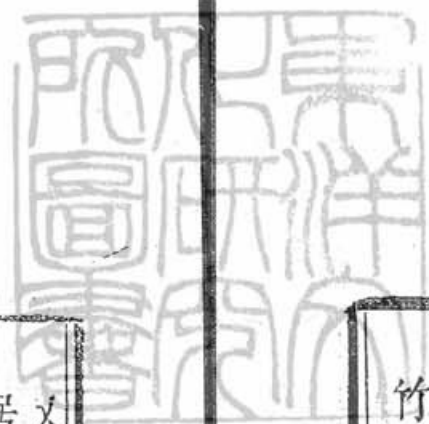
肉。正義曰此一節明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
節也主人疏食水飲者熊氏云既葬哀殺可以疏食

不復用一
溢米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醢醬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禮記盛謂今時杯杆也簋

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簋或作箕。盥古緩反
簋本又作𥔷



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醢呼雞反杆音于筥禮記食

居呂反歆昌悅反飯扶晚反箕息尹反徐音箕禮記粥

至醴酒。正義曰此一節明食之雜禮食粥於盛不
盥者以其歆粥不用手故不盥食於簋者盥者簋謂

竹筥飯盛於簋以手就簋取飯故盥也。○食菜以醢
醬者謂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醢醬也。○始食肉

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文承既祥之下謂
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醢醬禫而飲醴

酒二文不同又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
琴亦可食乾肉矣食菜用醢醬於情為安且既祥食

果則食醢醬無嫌矣熊氏云此據病而
不能食者練而食醢醬祥而飲酒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

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
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禮記食肉

飲酒亦謂既葬。○期音基下同為母為竝于僞**疏**期

至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也

○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謂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也故間傳云齊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

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注**義服恩

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比必利

反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謂性不能者可食飯

菜羹有疾食肉飲酒可也。**注**為其氣微五十不成喪

注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疏**



五月至成喪。○正義曰此一經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至可也者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

并言之也容傷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

故總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間傳云小功總麻再

不食傷降者也。**注**故主至君也。○正義曰若是諸侯當云舊君主者大夫之經云故知關大夫君也。

注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正義曰致毀謂致極哀毀散送謂經帶垂散麻以故葬故雜記云五十不致毀玉藻云五十不散

送。注云送喪不散麻七十唯衰麻在身。**注**言其餘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注**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

於顏色亦不可。○食音嗣辟音避梁音良**注**既葬至則辭。○正義曰此一經明已有喪

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者也。其人竝尊若命食孝子則可從之食也。不辟梁肉者梁梁米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有酒醴則辭者若酒醴飲之則變見顏色故辭而不飲也。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

席 篋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篋徒黠反葦于鬼反莞音官又不

完 **斂** 小斂至葦席。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所用之席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

不嫌故得與君同用篋也。三者下皆莞。正義曰知下皆有莞者案士喪禮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

篋士喪經云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篋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註云亦下莞上篋如士始死至大斂

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此大夫辟君上席以蒲也若吉禮祭祀則蒲在莞下

故同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

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

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 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

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斂

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

之士也絞紵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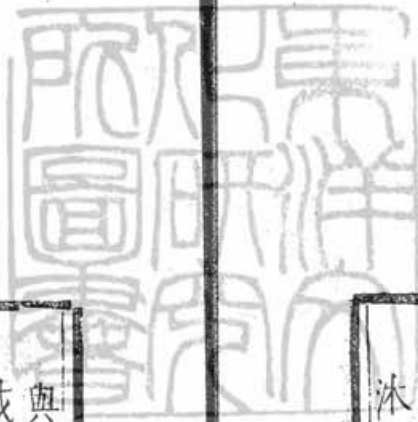
紵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二 同縮所六反縞

古老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複具曰稱後放此

紵其鳩反後皆同從足容反數色主反見賢遍反

小斂至在列。正義曰：此以下至絺綌，紵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禭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小斂之衣。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者以布為絞縮從也。謂從者一幅，豎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折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者謂大夫士等各用一衾，故云皆一舒衾於此絞上。衣十有九稱者，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君陳衣于序，大夫士陳衣于房中者謂將小斂陳衣也。房中者東房也。大夫士唯有東房故也。絞衾不在列者謂不在十九稱之列，不入數也。小斂未有紵因絞不在列而言紵耳。○**圖**衣十至之也。正義曰：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者，案易繫辭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地五天六地七地八地九地十。天數終於九也。地數終於十也。人既終故云以天地終數斂衣之也。云亦蓋天子之士者，以前文士沐梁與士喪禮不同已云此蓋天子之士此經陳衣

與上喪禮衣不同，故云亦蓋天子之士也。云以其不成稱，小連數也者，上衣下裳相對，故為成稱。絞紵非衣，故云不成稱。經云不在列，鄭恐今不布列，故云不連數。謂不連為十九稱之列，其實亦布陳也。云小斂無紵者，以下文大斂始云布紵。今此經直云布絞，故知無紵也。



今此經

無咎者

與婦聞

永也云

如稱小

與士喪

第四十四 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五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大記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紘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

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

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紘如

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紘五幅無統註二衾者或覆

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小斂之